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鄂1102破申1号

申请人：湖北裕泰科技饲料有限公司，住所：黄冈市黄州区。

法定代表人：崔某。

湖北裕泰科技饲料有限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申请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根据工商登记信息显示，湖北裕泰科技饲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9月30日，某乙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股东为崔某、渠某，法定代表人崔某，住所地为黄冈市黄州区，登记机关为某局，经营范围为饲料研发、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及精料补充料生产销售，林业、农业种植、销售；水产品养殖及销售；农副产品（不含棉花、蚕茧、烟叶）收购；货物进出口。（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湖北裕泰科技饲料有限公司为证明其已符合破产原因，向法院提交了某丙公司出具的《报告书》、员工安置预案、黄冈本地

贷款相关资料、职工借款明细表及相关凭证、应收账款相关资料、对外拖欠贷款相关资料、某商行质押合同、信用反担保合同、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执行相关文书、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执行相关文书。《报告书》显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湖北裕泰科技饲料有限公司资产总额70149805.91元，负债总额为208773103.74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38623297.83元。资产负债率为297.61%。

湖北裕泰科技饲料有限公司自述已于2025年10月26日停产。

湖北裕泰科技饲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员工安置预案》显示，湖北裕泰科技饲料有限公司与大部分员工于2025年11月解除劳动关系，《报告书》显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金额为2836451.9元。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案中，湖北裕泰科技饲料有限公司陈述其已有到期债务无法清偿，目前已经停止经营。根据湖北裕泰科技饲料有限公司提交的审计报告、债权债务资料等证

据材料,表明湖北裕泰科技饲料有限公司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故可认定湖北裕泰科技饲料有限公司具备破产原因。湖北裕泰科技饲料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的申请符合上述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受理。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湖北裕泰科技饲料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侯文秀
审	判	员	吴彬
审	判	员	江畅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孙 珊